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類 別	104年 9月 1日
總 號	10409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97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0097702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解
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99984C號
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4/09/01
14:51:4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099984B號



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重大傷病」，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應予早期療育需要，且確須長期復健治療及家屬共同參與，為減輕教育人員家庭負擔及整體社會照顧成本，並落實教育人員之照護，爰教育人員之學齡期子女經醫院診斷為「邊緣性發展遲緩」者，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認定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部長 吳思華